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參考資料

建造業競爭法常見問題集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刊物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

© 2015 建造業議會

目錄

前言.....	4
目的.....	5
A 競爭法 - 概況.....	6
B 第一行為守則.....	8
合謀定價	8
市場瓜分	9
限制產量	10
圍標	11
維持轉售價格	11
集體杯葛	12
聯合採購	12
獨家協議	13
C 資料交換	13
D 聯營商號.....	14
E 第二行為守則	15
攻擊性定價	15
搭售和捆綁銷售	16
拒絕交易	16
利潤擠壓	17
獨家交易	17
F 豁免及豁免	18
G 調查.....	18
意見反饋表	21

前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此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提示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份者即時注意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參考資料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份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指引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操守守則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載列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可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業內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閣下只需花一點時間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改善，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會將進一步發展，在今後的日子裏繼續蓬勃成長。

目的

此刊物的目的為協助建造業參與者遵守香港競爭法。請不要假設這些常見問題詳盡無遺地包含所有有關競爭法的事宜。

如閣下對某協議或行為是否符合競爭法有任何疑問，請尋求閣下的管理層、指定競爭法管理人（如有）或法律顧問的意見。

A 競爭法 - 概況

A1 什麼是競爭法？

香港的競爭法受《競爭條例》（第619章）的管轄。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禁止任何人士或公司從事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違反競爭法，可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A2 競爭條例何時生效？

《競爭條例》中的部分內容現已實施。然而，大部份影響到建造業的條例尚未實施。預計這些部分將於2015年下半年生效。

A3 競爭法禁止哪些類型的行為？

廣義而言，競爭法禁止兩類行為。

首先，凡是業務實體、或業務實體組織之間協議及經協調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在於損害競爭，均受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例如，互相競爭的承建商不得私下約定招標程序中各自的投標、或私下約定貨品和服務的收費價格。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濫用其市場權勢，從而作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例如，某壟斷市場的材料供應商不得對新入行的顧客延遲交貨以迫使其退出該行業。

A4 競爭法是否適用於所有企業？

《競爭條例》適用於任何「業務實體」，其中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任何實體。一切形式的組織（例如，公司、合夥、自營人士、合作社團和非牟利組織），只要從事經濟活動，一律必須遵守競爭法。

A5 競爭法是否適用於個別僱員及職工會？

競爭法不適用於僱員，原因是僱員不被視為「業務實體」。因此，僱員和職工會的集體談判行為不受競爭法禁止。

A6 競爭法是否適用於行業協會？

如行業協會的成員為業務實體，則行業協會屬「業務實體組織」。競爭法適用於規範此等行業協會的各種做法。例如，某行業協會作出一項決定，建議杯葛某特定供應商，即屬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在這情況下，該行業協會及其成員均可能在《條例》下產生責任。

A7 競爭法是否適用於小型企業？

所有業務實體（包括小型企業）一概禁止從事「嚴重反競爭行為」（即，圍標、市場瓜分、限制產量和合謀定價）。該等行為將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倘若被投訴的行為不是「嚴重反競爭行為」，且涉嫌從事該行為的業務實體的全年全球營業額總計不超過 2 億港元，則可在有限情形下免予適用第一行為守則。

倘若從事某行為的業務實體的全年全球營業額不超過 4000 萬港元，則可免予適用第二行為守則。

A8 競爭法是否適用於政府？

在與政府往來時（例如，參與政府招標工程的投標），閣下必須遵守競爭法。政府及（除一些例外情形之外）法定團體不會因作出違反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被處罰。

A9 違反競爭法會處以哪些處罰？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法的行為施加嚴厲處罰。這些處罰包括：

- (a) 處以罰款，最高可達違反條例的業務實體全年營業額的10%；
- (b) 頒發救濟令，要求停止違反條例的行為，及採取措施促進競爭；
- (c) 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及
- (d) 責令向因受到反競爭行為而遭受損失的人士作出賠償。

A10 倘若本人發現本人的業務已違反競爭法，本人是否可避免嚴厲處罰？

凡是滿足某些條件的，競委會可與業務實體簽訂「寬待協議」，據此，業務實體可獲得免罰的豁免權，但作為交換條件，該業務實體必須在調查或對他人提起的審裁處案件中積極配合。

A11 建造業參與者應採取哪些行動確保遵守競爭法？

建造業參與者應該：

- (a) 制訂競爭法的合規政策和風險管理規章；
- (b) 審核業務行為和商業合約，確定其是否遵守競爭法；
- (c) 加強組織內部對於競爭法的重視，尤其是要培訓可能與競爭對手來往的相關員工。定期進行知識更新；及
- (d) 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B 第一行為守則

B1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哪些類型的協議及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

- (a) 協議；
- (b) 經協調做法；及
- (c) 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協議」一詞應作廣義解釋，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承擔，不論是明示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實際或意圖上是否可予以強制執行。例如，凡在招標中達成不投標的「君子協議」，即屬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經協調做法」是指業務實體之間非達成協議的默契合作。例如，與競爭對手分享商業敏感資料，可屬經協調做法。

「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包括行業協會、合作社、紀律機構、專業機構、社團和監管機構的決定。

B2 哪些類型的協議和行為觸犯第一行為守則？

下列類型的協議被視為嚴重反競爭行為，很有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a)合謀定價；(b)市場瓜分；(c)限制產量；及(d)圍標。集體杯葛和維持轉售價格，一般也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在某些情形下，獨家分銷協議和聯合購買協議也可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B3 第一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與非競爭對手的業務實體達成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銷售鏈中不同環節上各業務實體之間某些類型的協議（例如，分銷協議），以及涉及行業協會的行為。在這些情形下，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與非競爭對手達成的協議。

B4 第一行為守則是否適用於與附屬公司、母公司或集團公司達成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受共同控制的各業務實體之間、或其中一方對其他各方擁有決定性影響力的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競爭法同樣不適用於「真正代理人」與委託人之間的協議。

合謀定價

B5 什麼是合謀定價？

合謀定價是指與競爭對手約定如何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這是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從事的行為。

B6 本人的價格已公開提供給所有顧客，本人是否可與本人的競爭對手分享該資料？

倘若閣下的價格是「真正公開」，即，任何公眾成員均不必付出大量努力或費用即可取得（例如，可在互聯網上公開取得的價目表），原則上可與競爭對手分享當時（但不包括未來）的價格。

但是，競爭事務委員會可能會質問競爭對手為何要徵求公開可得的價格。因此，更為妥當的辦法是，告知閣下的競爭對手在哪裡可找到已公開的價格。

B7 本人無意中向某競爭對手透露未來的價格（例如，把電郵發錯給收件人）。本人是否已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無意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行為並不會獲得豁免。但是，倘若閣下已立即採取措施彌補錯誤（例如，要求收到電郵的人刪除郵件），且不再重複犯錯，競爭事務委員很有可能不會施加處罰。

B8 本人聽到市場傳聞稱本人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調高價格。本人是否可以仿效？

在此情況下，資料來源比閣下如何據此資料行事更為重要。倘若是競爭對手向閣下透露的資料，則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但是，倘若是閣下自行分析（「根據事實推斷」）得出的資料，例如，基於行業期刊上公佈的資料分析得出，則不大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B9 本人定期向建造諮詢機構提供有關本人價格的資料，供其在其報告中使用。本人是否可繼續提供該數據？

閣下可向諮詢機構提供敏感性資料，但諮詢機構對當時或未來定價的報告必須充分整合，足以確保他人無法推斷出某一個別競爭對手的價格。這在高度集中的市場中（即市場內營運的業務實體數目少）很難做到。相反，歷史性定價資料一般都可公布。

B10 較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競爭對手而言，中小企業擁有的議價能力不強。中小企業是否可聯合定價，以此對抗競爭壓力？

不可以。這將構成受禁止的合謀定價行為。

市場瓜分

B11 什麼是市場瓜分？

市場瓜分是指與競爭對手約定如何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這是競爭法禁止從事的行為。

B12 某實力雄厚的競爭對手已反覆「警告」本人不得接洽其顧客。本人應該怎麼辦？

凡與競爭對手約定不與某些客戶接洽或不在某特定地域銷售，即屬違反第一行為守則。閣下應該堅持單方面行事，並尋求法律意見（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競爭對手）。

B13 本人是否可拒絕在香港某些分區供貨？

閣下切勿與競爭對手討論、交換資料或約定編配或分割銷售或地域。但是，只要是單方面作出的決定，且並無與任何競爭對手作出討論、諒解或協議，閣下可自由選擇供貨地域。

B14 中小企業是否可聯合瓜分市場，以此對抗來自具有相當市場權勢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

不可以。這將構成受禁止的市場瓜分行為。

限制產量

B15 什麼是限制產量？

限制產量是指與競爭對手約定如何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這是競爭法禁止從事的行為。

B16 為解決某行業危機及保障就業，該行業的行業協會施加生產配額。這是否獲准許？

凡是競爭對手互相之間或通過行業協會約定配額的，即屬限制產量，且會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即使競爭對手或行業協會這樣做是為了保障就業，亦有可能被視為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B17 為改善環境質素，行業內已約定限制每月英泥窯投入生產的時間。這是否獲准許？

凡是約定限制生產機器投入生產的時間，即有可能招致產量下降，從而被視為限制產量。即使事實上這樣做是為了改善環境質素，那只有在這些限制概由法律施加，而非競爭對手互相之間約定，才可視為存在理由。

B18 行業中普遍知曉某大型跨國英泥生產商已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建造大型英泥廠。這可能招致產能過剩。出於這樣的考慮，多家行業參與者已暫停工廠生產。這是否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只要這些決定是單方面作出，沒有與競爭對手商討，那麼，因料及產能過剩而減少產量，概不違反競爭法。

圍標

B19 什麼是圍標？

凡是業務實體在項目投標（或考慮是否投標）時、或在回應招標邀請時與競爭對手交換商業敏感資料、或約定策略，即屬圍標。這是競爭法禁止從事的行為。

B20 謀組織公布一項大型專案招標，但招標條件極其苛刻。本人是否可聯合本人的競爭對手共同接洽該組織，以商討該等條款？

閣下不得與閣下的競爭對手商討任何招標條款，原因是這可被視為合謀定價及/或圍標。倘若閣下聯合他人接洽公佈投標要求的委託人，委託人可向競爭事務委員會舉報閣下。但閣下是可以單獨與委託人商討招標條款。

B21 本人自身沒有足夠資源投標項目，但與另一競爭對手組團即可遞交具競爭性的標書。這是否獲准許？

這是複雜、且在逐步形成中的法律領域，因而最好可在提出聯合投標之前尋求法律意見。

但是，一般來說，倘若各聯合投標人無法單獨投標，而且這是其獨自作出的決定，通常是可准許進行聯合投標。但聯合投標人最好向委託人披露聯合投標。

閣下應務必確保聯合投標人相互之間不共享保密的商業資料。

B22 本人是否可在所有的投標申請書中聘用相同的次承建商？

可以。這一般不會違反競爭法。

B23 本人正在取得建造服務。本人如何才能注意到圍標？

許多指標都能表明圍標已發生，但閣下必須綜合評估各項情形的整體情況。一般來說，要找到：

- (a) 可疑的投標行為。例如，有中標可能性的人士不遞交標書、標書中載有類似的錯誤、及呈交的標書都是採用類似的格式。
- (b) 可疑的投標模式。例如，不同投標人總是按照某種模式中標，或相同投標人對某些招標項目報價很高、但對其他招標項目報價很低。
- (c) 可疑的價格訂定。例如，相同價格或回扣。

倘若閣下認為閣下擁有以上某些或全部證據，須考慮向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投訴，並呈上閣下擁有的證據。

維持轉售價格

B24 什麼是維持轉售價格？

凡是某供應商針對某產品要求買家必須以固定或最低價格轉售產品，即屬維持轉售價格。

B25 本人是否可以建議轉售價格？

可以。一般情況下，都准許建議轉售價格。但是，閣下必須確保建議的價格*實質上*不是最低價格。凡閣下反覆向買家提示建議的價格、或提供誘因鼓勵其採用建議的價格，即淪為*實質上*的最低價格。

B26 本人是否可訂定最高價格？

可以。一般情況下，都准許訂定最高價格。但是，在某些情形下，最高價格可淪為*實質上*的最低價格，例如，向買家提供誘因，鼓勵其按某一「基準最高價格」銷售。

B27 本人是否可向約定在某特定價格、或某特定價格之上銷售的買家提供折扣或回扣？

不可以。凡是以某特定價格銷售、或堅持最低價格為條件提供的任何激勵，均屬維持轉售價格，且受第一行為守則禁止。

集體杯葛

B28 什麼是集體杯葛？

集體抵制是指競爭對手之間達成不與特定的個人或業務實體開展業務的協議或諒解。

B29 某壟斷市場的供應商向本人收費的價格在本人看來一直過高。本人是否可與其他買家約定杯葛該供應商？

不可以。凡與其他買家約定杯葛某特定供應商，即屬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但是，在某些情形下，可准許與競爭對手簽訂聯合購買協議。

B30 某專門代為向跨國公司銷售的佣金代理已調高其收取的佣金。本人是否可與競爭對手約定直接向跨國公司銷售，杯葛該代理人？

不可以。凡作出不使用特定代理人的任何決定，必須是單方面作出，且不與閣下的競爭對手商討。但是，在遵守關於聯營商號（見下文）的規則的前提下，可成立聯營商號，由其直接向跨國公司銷售。

聯合採購

B31 什麼是聯合採購？

凡業務實體互相約定聯合購買產品，即屬聯合採購（又稱為集體購買）。例如，許多小型公司可能會互相組團，以便擁有更強的購買和議價能力。這樣可使其與更大的競爭對手抗衡。只要各聯合買家即使組團也不具有市場權勢，一般可准許聯合採購。

獨家協議

B32 什麼是獨家協議？

凡指獨家分銷協議的，均涉及供應商向單一分銷商分配在某特定地域轉售產品的權利。凡指獨家顧客編配協議的，均涉及供應商向單一分銷商分配獨家權利，交由其向某特定顧客群體轉售。

凡指獨家供應和購買協議的，均涉及買家同意向單一供應商購買其全部或幾乎全部的貨品需求。

B33 本人是本地區最大（但非佔優勢地位的）骨料供應商。本人希望與許多小型預拌混凝土生產商簽訂長期獨家協議。這些協議要求生產商向本人獨家採購骨料。這是否獲准許？

這必須因應各個案情況逐一評估，但表面上該行為可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因為這可構成障礙，妨礙其他骨料供應商進入或拓展市場。

但如果是小型供應商尋求達成獨家供應安排，則處境或有不同。

C 資料交換

C1 本人是否可與競爭對手交換資料？

倘若閣下與競爭對手交換資料，即有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閣下有可能因此而面臨《競爭條例》的檢控和處罰。

閣下切勿討論或交換具保密性質的敏感商業資料。

閣下可與競爭對手討論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大眾普遍關心的問題（如，政府政策、監管變化、行業難題、行業遊說）。

C2 本人是否可向某行業協會提供資料？

閣下可向某行業協會提交資料，但前提是加以保密，且不提供給：

- (a) 該行業協會的其他成員；
- (b) 為該行業協會工作的某成員的僱員；或
- (c) 任何第三方，

除非由該行業協會按照不觸犯競爭法的方式使用提交的資料。

行業協會可將其從成員處所取得的資料用於向各成員方提供市場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資料：

- (a) 屬歷史性資料；
- (b) 已充分整合，足以防止破解或識別提供資料的參與者；或

(c) 無須耗費大量精力或大筆費用便可公開取得的公開資料。

C3 本人的公司是某行業協會的成員，該行業協會定期會舉行會議討論一系列的行業問題，包括市場資料、及個別供應商財務狀況的傳聞。我們是否可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繼續這樣做？

如上所述，閣下可與競爭對手討論公開可得的資料，但閣下切勿討論或交換具保密性質的敏感商業資料。

C4 要是本人出席的會議中討論反競爭行為，本人該怎麼辦？

只是出席討論反競爭行為、或交換競爭資料的會議，足以構成違反競爭法。閣下應該：

- (a) 事先查看會議議程，找出不獲准許的討論事項，及對找出的事項提出反對；
- (b) 如不獲准許的議題被提出，閣下應表明不同意討論該事項，而且，如果討論繼續的話，閣下會離開現場。如果討論繼續，務必離開現場；及
- (c) 確保在會議記錄中記下閣下的反對意見，及立即向閣下的法務團隊匯報發生的情況。

D 聯營商號

D1 本人是否可與競爭對手成立聯營商號？

競爭對手之間成立的聯營商號，會引發第一行為守則項下的特定問題。競爭事務委員會尚未澄清其對待該等聯營商號的態度。若要達成任何聯營商號安排，務必事先諮詢閣下的指定競爭法管理人或法律顧問。

D2 本人是否可與非競爭對手成立聯營商號？

凡與提供互補貨品或服務的非競爭對手的各方成立聯營商號，則不大可能違反競爭法，但前提是不對聯營商號的各方施加限制。

各聯營商號的參與者，若其非競爭對手，即使互相交換資料、或提供資料，亦不大可能違反競爭法，但最終必須基於個案的具體情況仔細考慮。

D3 是否可針對聯營商號取得任何豁免？

任何聯營商號，凡符合下列條件的，可享第一行為守則項下的豁免：

- (a) 構成《競爭條例》中「合併」的定義；或
- (b) 可提升整體經濟效率。

凡是構成競爭對手互相“合併”的聯營商號協議，即使有損競爭，亦可獲准許。倘若聯營商號在持久的基礎上，執行自主經濟實體的所有職能，即屬“合併”。

E 第二行為守則

E1 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對象是誰？

第二行為守則僅適用於屬下列條件的業務實體：

- (a)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且
- (b) 其全年全球營業額超過 4000 萬港元。

E2 業務實體何時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

並無單一的測試標準可以判斷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這須視乎整體情況而定，其中包括市場准入障礙、買家勢力及該行業是否屬於活躍。

根據基本原則，市場份額小於30%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而市場份額大於50%的業務實體很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E3 哪些類型的行為將觸犯第二行為守則？

凡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任何業務實體，若其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行為而濫用其權勢的，即屬觸犯第二行為守則。

以下說明的行為尤其有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權勢：

- (a) 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有攻擊性表現；或
- (b) 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下列各類型的行為，在某些情形下也可觸犯第二行為守則：**(a)**攻擊性定價；**(b)**反競爭的搭售和捆綁；**(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e)**獨家交易。

攻擊性定價

E4 什麼是攻擊性定價？

凡是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若其故意不顧利潤的多少過分壓低價格，試圖迫使一名或以上的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及/或試圖另行「處分」競爭對手的，即屬攻擊性定價。這樣的話，一旦競爭消失，該業務實體就可收取更高價格。

但是，如果是為了合理的商業目標，則低於成本的定價可能並非掠奪性。例如，可能允許進行有限期間的真誠推廣優惠。

搭售和捆綁銷售

E5 什麼是搭售和捆綁銷售？

凡某供應商銷售某樣產品時，以購買另一樣產品為前提條件的，即屬搭售。凡購買兩樣或以上產品時方可享有折扣的，屬捆綁銷售。

搭售和捆綁銷售均屬常見市場策略，一般不會損害競爭。但是，若它們減少競爭對手銷售被搭售或捆綁銷售產品，招致競爭對手退出市場的，即可具有反競爭效果。

E6 本人掌管在某機器供應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間公司。顧客已向本人購買一件機器。本人是否可堅持要求其只使用本公司的機器備件？

某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公司，在機器外搭售備件，屬於反競爭行為。但是，這將取決於是否有客觀存在的正當理由（例如，機器的安全性、最佳性能等）。

E7 本人正要向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生產商購買英泥。該生產商堅持要求本人也向其購買瀝青才能享有大幅折扣。本人不願向其購買瀝青，可以怎麼辦？

在無任何正當理由下，捆綁銷售英泥和瀝青，可構成濫用市場權勢，且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拒絕交易

E8 什麼是拒絕交易？

凡某業務實體有下列行為的，即屬拒絕交易：

- (a) 拒絕向某特定實體供應產品或服務，或只在基於不合理條款下才會供應產品或服務；或
- (b) 拒絕授予其他競爭對手在市場開展經營時必要的設施，或拒絕基於合理條款授予該設施。

E9 本人掌管在英泥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間公司。我們這幾年來一直向某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供應英泥，但現在有計劃自行生產預拌混凝土。我們是否可以拒絕向該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供應英泥？

除非有客觀存在的正當理由，凡某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公司拒絕供貨，且意圖削弱下游市場的競爭，即可能被視為反競爭，且屬違反第二行為守則。

E10 本人掌管在英泥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間公司。我們幾年來一直向某預拌混凝土生產商供應英泥，但最近該顧客始終不付款，且有傳聞稱該顧客可能會破產。本人是否可拒絕向該顧客供貨？

可以。在這種情況下，閣下有客觀存在的正當理由（即，顧客喪失信用）停止供貨，且拒絕供貨將不會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但是，一旦該顧客能證明其信用可靠的，閣下必須考慮向該顧客供貨。

利潤擠壓

E11 什麼是利潤擠壓？

利潤擠壓可被視為拒絕供應。凡某一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供應商：

- (a) 供應的產品或服務對於其本身和競爭對手所經營的下游市場而言屬關鍵性投入或要件；且
- (b) 在對關鍵性產品或服務設定價格時，作出某些行為而其目的或效果是在下游市場的競爭中保護該供應商自身（例如，不合理地設定過高的價格），

即屬利潤擠壓。

獨家交易

E12 什麼是獨家交易？

針對顧客的忠實消費行為而授予顧客獎勵的條款構成商業活動中常見和合法的組成部分。但是，倘若該等條款具有排除競爭性資源供應的效果，則可能屬於禁止性條款。

例如，倘若：

- (a) 某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供應商要求某顧客只向該供應商購買該顧客需要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貨品或服務；
- (b) 某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供應商向某顧客授予回扣或折扣，條件是該顧客只向該供應商購買其需要的全部或大部分的貨品或服務；或
- (c) 某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買家要求或提供誘因鼓勵某供應商只向該買家供應貨品或服務，

即屬獨家交易。

E13 本人掌管在某產品供應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間公司。只有向本人購買其80%需求的顧客，本人才向其提供回扣。本人是否可繼續這樣做？

這很可能將被視為反競爭行為，且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因為這樣做有將其他競爭對手排除在市場之外的效果。

E14 本人的公司在預拌混凝土供應市場上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本人只向那些不向其他競爭對手供貨的公司購買英泥。這是否獲准許？

凡某一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公司簽訂任何獨家供應協議，均可能違反第二行為守則，原因是其限制其他競爭對手取得英泥。

F 豁免及豁免

F1 哪些豁免及豁免適用於行為守則？

《競爭條例》規定了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豁免及豁免。這使得業務實體針對本該禁止的行為享有豁免權。

對於：

- (a) 中小企業；
 - (b)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c) 合併；
 - (d) 某行為較遵守法律要求而言確為必要；及
 - (e) 行為守則如若實施，將妨礙提供令整體經濟收益的服務，
- 均可取得豁免及豁免。

這些豁免僅在有限的情形下方可取得，且很可能不適用於豁免嚴重反競爭行為。

G 調查

G1 本人已收到競爭事務委員會要求本人交出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通知。本人應該怎麼辦？

除非閣下有合理理由，否則閣下必須按要求交出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未遵守者，即屬犯罪，可被處以最高 20 萬港元的罰款及最高 1 年刑期的監禁。

閣下不得：

- (a) 銷毀、處置、捏改或隱藏通知中要求的文件；或
- (b) 交出或提供閣下明知（或應該知曉）在某重大要項上存在虛假或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

凡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文件或資料，閣下可有權拒絕交出或提供。

G2 本人已收到競爭事務委員會要求本人出席該會聆訊並回答問題的通知。本人應該怎麼辦？

除非閣下有合理理由，否則閣下必須出席該會的聆訊，就關乎調查的事宜回答問題。未遵守者，即屬犯罪，可被處以最高 20 萬港元的罰款及最高 1 年刑期的監禁。

閣下不得提供閣下明知（或應該知曉）在某重大要項上存在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凡是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文件或資料，閣下有權拒絕交出或提供。

G3 競爭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本人提供法定聲明。本人應該怎麼辦？

除非閣下有合理理由，否則閣下必須提供法定聲明。未遵守者，即屬犯罪，可被處以最高20萬港元的罰款及最高1年刑期的監禁。

G4 倘若相關人員向本人的公司出示進入和搜查的手令，本人應該怎麼辦？

閣下應該立即聯絡閣下內部及/或外部法律顧問，要求其趕到現場。務必要求執行手令的人員等待法律顧問到達後再開始搜查。

閣下可要求執行手令的人員出示手令及證據，證明該人員有權執行手令。

倘若閣下：

- (a) 不遵守手令；
- (b) 妨礙任何人履行手令賦予的權力；
- (c) 銷毀、處置、捏造或隱藏要求的文件；或
- (d) 交出或提供閣下明知（或應該知曉）在某重大要項上存在虛假或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

即屬犯罪，且可被處以最高 100 萬港元的罰款及最高 2 年刑期的監禁。

閣下應該考慮是否有任何被要求的文件或資料受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護。

G5 本人的公司對針對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突擊搜查應作出哪些準備工作？

閣下應該：

- (a) 制定好應對競委會突擊搜查的規章；
- (b) 開展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知曉其必須在突擊搜查中應盡的職責（無論是高級管理層，還是初級員工例如接待員）；及
- (c) 考慮排練突擊搜查「演習」，讓員工作好準備。

G6 要是通知或手令要求交出保密文件或資料呢？

任何人一概不得以保密為藉口拒絕向競委會交出或提供文件或資料。除某些例外情況之外，競委會必須對其根據通知或手令取得的保密資料加以保密。

G7 什麼是寬待協議？

競委會可基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款，與某人士作出約定，同意不再針對其任何涉嫌觸犯行為守則的行為，對該人採取任何行動，作為交換其在調查或審裁處案件中合作的條件。

G8 倘若本人知曉或懷疑本人或本人的公司已違反競爭法，本人應該怎麼辦？

儘快及盡可能地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糾正違反行為，且立即尋求法律意見。

G9 倘若本人知曉或懷疑某第三方已違反競爭法，本人應該怎麼辦？

閣下可匿名或實名地藉呈交投訴方式向競委會舉報，或直接或通過中間機構（如法律顧問）提出質詢。

意見反饋表

參考資料 - 建造業競爭法常見問題集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建造業競爭法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 *					
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